

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黑 1181 强清 1 号之一

2025 年 6 月 20 日，本院根据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北安市宇航船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因本案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经清算，债权债务关系简单，无资产或者资产较少，符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情形，依据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办案指引》的规定，本院经审查决定如下：

对北安市宇航船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适用快速审理程序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